

西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扶办发〔2017〕3号

西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编报 2017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蓝田县、周至县、户县、临潼区扶贫办、财政局：

按照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提前预下转移支付的通知》（市财发〔2016〕220 号），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切块下达到各区县，请各区县结合实际，做好 2017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对象

按照“在攻坚期内继续享受扶持政策”的规定，对已脱贫的

区县继续给予资金安排，主要扶持对象为在册贫困村、重点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重点户。

二、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使用原则

（一）审批权限下放，资金切块到县。按照《关于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部切块下达到区县，由区县自主确定并安排资金。

（二）瞄准贫困，精准扶贫。所有扶贫资金全部实行项目制管理，确保扶贫资金精准用于扶贫对象，项目设计不重不漏，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最大效益。

（三）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强化各级政府、部门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中的责任，建立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规范、运行高效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明确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三、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编报要求

（一）项目编报内容。根据扶贫开发“十三五”规划，以促进区域发展和贫困户增收为目标，首先解决脱贫问题，其次解决瓶颈问题及增收问题，第三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围绕上述内容编制项目计划。

（二）项目编报程序。区县政府要成立由主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的项目办（整合办），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和项目编制意见书，具体项目由使用主体编报，由扶贫分工的责任部门初审，区县项目办终审。

（三）项目计划备案。区县在市级下达资金计划文件后应及时将扶贫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扶贫项

目计划一经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按原编报程序进行变更，并及时报备。项目计划将作为项目实施、检查、考核和审计的依据，项目计划及附表格式由区县根据自身情况设计。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扶贫办、财政局要高度重视计划编报工作，按照编报内容、编报程序和要求，确保项目计划编报质量，确保精准用于贫困村、重点村，精准用于贫困户、重点户。

（二）各区县编制的项目计划，应明确实施时间，做到当年预算资金当年实施项目，项目实施进度与时间进度同步，避免造成资金沉淀。

（三）各区县扶贫办、财政局务必于5月10日前将本次市级安排本区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全市共计9000万元）项目计划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备案（各两份含电子版）。项目计划编制备案情况将列入考核内容。

（四）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将于3—4月份联合对项目计划编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计划确定并报备后，将于5—10月份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11月份，将在全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之前，进行全市的绩效考评工作。

西安市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安市财政局
2017年3月8日

